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已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,135,150.4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,427,069.54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0,784,778.47 元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份为 106,280,96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373,500 股，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105,907,460 股，公司拟向该部分持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合计派发现金 10,590,746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

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